|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2-00000084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1年11月03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嘉杰、吴联模） | | |
| **文        号** | **〔2021〕9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嘉杰、吴联模）**

〔2021〕93号

当事人:李嘉杰,男,1982年9月出生,时任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吴联模,男,1972年2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嘉杰、吴联模内幕交易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富)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嘉杰、吴联模存在以下内幕交易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年4月29日,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ST中富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为\*ST中富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大幅超出流动资产,且可能被银行要求提前偿还银团借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5年5月28日,\*ST中富此前公开发行的本金为5.9亿元、期限为3年的“珠海中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到期,但\*ST中富未能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发生违约(尚有本金38,350万元未偿付)。

2015年6月5日,\*ST中富2012年3月28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本金为5.9亿元、期限为5年的“珠海中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ST中富在到期日前分次偿付票据本息,并制定明确还款计划和增加担保措施。

此外,2015年6月9日至9月2日,\*ST中富尚需根据此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按期偿还银团贷款7.6亿元。

2015年6月9日,\*ST中富控股股东捷安德公司向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发出债务重组申请函。粤财公司于2015年7月上旬表示有意愿对\*ST中富进行债务重组。

2015年7月14日,\*ST中富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与粤财公司等机构洽谈债务重组事项,拟在相关机构协助下,尽快解决自身的公司债券、银团贷款等债务问题。当日,粤财公司到\*ST中富进行尽职调查。此后,\*ST中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因粤财公司的债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ST中富在与粤财公司洽谈的同时,也在联系其他机构。2015年7月底,\*ST中富董事会秘书韩某明联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肖某波,请肖某波帮忙寻找债务重组方。

2015年8月6日,肖某波带人到\*ST中富洽谈债务重组事宜。当晚在酒店用餐时,肖某波提出\*ST中富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偿还债务,\*ST中富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刘某钟、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某明认为该方案可行,当即请肖某波拟定初步方案。

2015年8月10日,肖某波拟好\*ST中富非公开发行股票简要方案。8月12日,\*ST中富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协商会议,初步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参会人员包括\*ST中富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刘某钟、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某明。随后安信证券确定了项目组成员,于8月中旬开始尽职调查工作。

2015年8月15日,\*ST中富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称截至公告日,公司仍积极与粤财公司等相关机构商谈重大事项,目前正在商谈制订债务重组方案,公司拟在201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30亿元的资金)。

2015年8月19日,\*ST中富初步确定了7家非公开发行对象。

因粤财公司债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ST中富也在同其他机构商谈借款事宜。

2015年8月26日,在前期接洽基础上,时任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副行级领导张某汉等人前往\*ST中富开展尽职调查,协商贷款事项。

2015年9月5日,粤财公司向\*ST中富发函称其不宜参与\*ST中富债务重组。

2015年9月8日,\*ST中富发布《关于中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公司收到粤财公司发来的《知会函》,粤财公司表示目前尚不宜主导制定\*ST中富的债务重组方案。据此,\*ST中富决定暂时中止本次债务重组重大事项。

2015年9月上旬,鞍山银行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启动贷款审批程序,后于9月18日召开审贷委员会。9月22日,鞍山银行与\*ST中富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额度2亿元,借款用途为偿还逾期的公司债券。9月24日,鞍山银行向\*ST中富发放首期贷款1.44亿元。\*ST中富向鞍山银行承诺,在偿还公司债券所需自筹的其余2.5亿元资金到账前,不使用鞍山银行提供的贷款。

2015年10月国庆期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认购方广东长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公司)同意提供1.85亿元过桥贷款给\*ST中富,由\*ST中富用于偿还逾期的公司债券,待\*ST中富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再以其他认购方支付的保证金来偿还长洲公司提供的过桥贷款。

2015年10月中旬,在前述两笔借款确定后,\*ST中富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发出《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2015年10月16日,\*ST中富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长洲公司缴纳的认购保证金2,500万元;认购方深圳市和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丰投资)缴纳的认购保证金2,000万元。根据《股份认购意向协议》,认购方长洲公司和和丰投资同意\*ST中富将上述保证金用于先行偿还已逾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

2015年10月17日,\*ST中富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债务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0月20日,\*ST中富与长洲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长洲公司向\*ST中富提供借款1.85亿元,用于偿还\*ST中富逾期的公司债券。当日,长洲公司将借款全额存入\*ST中富银行账户。

2015年10月22日,\*ST中富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深圳市铁木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木真)缴纳的认购保证金1,500万元。根据《股份认购意向协议》,认购方铁木真同意\*ST中富将上述保证金用于先行偿还已逾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

2015年10月27日,\*ST中富在筹集到足够资金后,全额兑付已逾期的公司债券本金38,350万元、利息1,438.13万元。

2015年10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核查报告》,称基于\*ST中富偿还债务进展和采取的措施,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同日,\*ST中富与长洲公司、和丰投资、铁木真等9名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ST中富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5,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15,150万元,其中167,268.74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包括因偿还已逾期的公司债券而产生的借款及资金垫付39,788.13万元、银团借款68,480.61万元、中期票据59,000万元),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15年10月31日,\*ST中富发布《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称拟向长洲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5,000万股,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开市起复牌。

\*ST中富筹划解决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债务问题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15年8月26日形成,公开于2015年10月17日。

二、李嘉杰、吴联模内幕交易“\*ST中富”情况

(一)李嘉杰知悉本案内幕信息

李嘉杰时任\*ST中富控股股东捷安德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参与了\*ST中富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知悉本案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嘉杰、吴联模利用他人账户交易“\*ST中富”

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恣景)账户为吴联模当时控制使用的配资账户。在本案内幕信息公开前,李嘉杰向吴联模推荐买入“\*ST中富”,经吴联模同意后,由李嘉杰操作“上海恣景”账户下单买入“\*ST中富”。李嘉杰与吴联模约定,“上海恣景”账户交易“\*ST中富”的收益由二人分享,其中李嘉杰分取收益的5%;若账户交易“\*ST中富”亏损,则由吴联模自行承担。

“上海恣景”账户交易“\*ST中富”情况为:“上海恣景”账户于2015年9月8日,买入“\*ST中富”10,000股,买入金额42,800元;9月23日,买入“\*ST中富”191,800股,买入金额689,354.82元;9月29日,买入“\*ST中富”82,000股,买入金额296,840元;10月9日,买入“\*ST中富”150,000股,买入金额566,149元;10月12日,买入“\*ST中富”4,021,000股,买入金额15,959,095.53元;10月13日,买入“\*ST中富”254,600股,买入金额1,013,136元;10月14日,买入“\*ST中富”1,540,607股,买入金额6,202,861元;10月15日,买入“\*ST中富”5,086,200股,买入金额20,933,797元。内幕信息公开前,“上海恣景”账户共买入“\*ST中富”11,336,207股,买入金额45,704,033.35元。在上述交易中,“上海恣景”账户存在的异常情况为:“上海恣景”账户在买入“\*ST中富”前全部亏损卖出持有的“匹凸匹”“盐湖股份”,其后在10月12至15日基本满仓买入“\*ST中富”。

“上海恣景”账户于2015年9月24日卖出“\*ST中富”201,800股,10月14日卖出“\*ST中富”2,300,000股。“\*ST中富”2015年11月2日复牌后,“上海恣景”账户陆续将剩余“\*ST中富”全部卖出。经证券交易所统计,“上海恣景”账户交易“\*ST中富”亏损801,151.05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ST中富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证券账户资料、相关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李嘉杰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吴联模买入“\*ST中富”并在获得吴联模同意后买入“\*ST中富”以期分享收益的行为,以及吴联模接受李嘉杰建议决定买入“\*ST中富”并交由李嘉杰下单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嘉杰、吴联模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3日